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就山东省港口集团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申请延期履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内容

山东省港口集团于2020年6月出具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对于因本次划转而产生的山东省港口集团与日照港的同业竞争（如有），山东省港口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集团将在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同时经营大宗散杂货装卸、堆存及中转业务的问题：

（1）将上市公司及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存在业务重合的企业的大宗散杂货装卸、堆存及中转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同一主体；

（2）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整合方式，使上市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企业经营互不竞争的业务；

（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申请延长履行期限的说明

1. 承诺履行情况

山东省港口集团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鉴于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将牵涉到众多中小股东的利益，且需满足国资监管要求，考虑因素较多，影响了在当下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方式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因此，相关方案尚在研究过程中。

2. 延长同业竞争履行期限

山东省港口集团认为，解决方案应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山东省港口集团拟延期3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即承诺到期日由2025年6月8日延期至2028年6月8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承诺延期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承诺事项将继续推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山东省港口集团《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